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穎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6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421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
縣市服務作業網」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
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27日北市教人字第
11430367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如下：

(一)該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於校內任滿聘任
職務3年後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准予轉任。

(二)該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有芳和實驗中學、民族實
驗國中、濱江實驗國中、西湖實驗國中、和平實驗國
小、博嘉實驗國小、溪山實驗國小、湖田實驗國小、泉
源實驗國小、指南實驗國小及忠義實驗國小等11所，有
意願選填實驗學校之教師應先行瞭解其實驗教育理念及
課程規劃特殊性。介聘至上述學校之教師，應配合該校
相關教師研習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及作息等事宜。相關資
訊並可透過該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

人事室 114/03/12 10:49



1140001273

無附件



(<https://teecid.tp.edu.tw/>) 及各校實驗教育計畫查看。(三)該市芳和實驗中學：設有該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，辦理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，介聘缺額為該中心巡迴輔導班編制，須執行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(四)該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：設有該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，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編制，執行跨校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(五)該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：設有該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，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床邊巡迴輔導班編制，執行床邊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(六)該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：設有該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，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編制，執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(七)該市立啟明學校：教師須符合任教專長方能提出申請校內轉部別或科別；該校設有該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，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視障巡迴輔導班編制，執行跨校巡迴輔導工作及中心行政業務（含寒暑假），或依中心需求進行各項職務支援。(八)該市立啟聰學校：教師在校內單一部別須任滿3年或具專長特殊，方能申請部別或科別調動；該校設有該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，介聘缺額編制於中心聽障巡迴輔導班，應依中心年度工作計畫擔任行政職務或派任巡迴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學務管理科）



裝

訂

線

